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適用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

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14日簽訂的零星服務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委任代表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禁止擁有表決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作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點算。
 7. 本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證券部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予以披露或轉交，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